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发出书面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11 位，实到董事 11 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万涛先生主持，董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决议一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及通过《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2023-2025 年）及其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以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年度的有关持续关连交易（即日常关联交易，下同）的最高限额，并提请股东大会整体上和无条件地通过及确认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已获授权采取必要的或适宜的事宜及行动，以实施及赋予效力给《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2023-2025 年）内有关和具附带性的任何事情，并作出其认为必要的、适宜的改动。

本议案将提呈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决议二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及通过《综合服务框架协议》（2023-2025）及其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以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年度的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最高限额，并提请股东大会整体上和无条件地通

过及确认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已获授权采取必要的或适宜的事宜及行动，以实施及赋予效力给《综合服务框架协议》（2023-2025年）内有关和具附带性的任何事情，并作出其认为必要的、适宜的改动。

本议案将提呈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决议三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及通过《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其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以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最高限额，并同意整体上和无条件地通过及确认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已获授权采取必要的或适宜的事宜及行动，以实施及赋予效力给《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内有关和具附带性的任何事情，并作出其认为必要的、适宜的改动。

决议四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及通过公司《关于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评估报告》

决议五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及通过公司《关于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决议六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及通过公司《关于投资建设热电机组清洁提效改造工程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将提呈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决议七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秘书筹备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日期及发布股东大会通知等信息披露文件。

根据有关上市规则的规定，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董事万涛、杜军及解正林为议案一至议案五的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其他 8 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李远勤女士、唐松先生、陈海峰先生、杨钧先生及高松先生就议案一至议案三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就议案一至议案五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